

#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101 年第二案決議再更新版】

時間：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 1, p4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江芬芬

## 壹、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有關蔡志方代表對彈性薪資之合法性的疑慮，本人非常贊同亦表重視，已於第一時間請主秘傳真給教育部高教司楊副司長參考。並建議不以「薪資」來定義，或可解決適法性問題，此部分本校全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但今天我們還是要先將支給原則訂好，以免擔耽誤本校一千多位同仁的權利。

去年系所評鑑列入觀察的單位，今年複查已全數通過。代表著用心改善，就能夠贏得好成績。

本年校務評鑑於八月底繳交報告，上週自評後，委員們發現有許多資料不夠齊全。請將自評委員意見發送各單位、系所，各單位主管請親自審核各項資料依審查意見作完善修正，才能呈現理想的結果。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研發處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5.4 第 705 次主管會報及 100.5.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及國科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辦理。
- 三、研發處擬提「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採三案併陳，甲案為研發處研擬、乙案為教師會建議、丙案為折衷方案。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議程附件 1)及各學院分配金額試算表(議程附件 2)。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及國科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附件 1, ps)，各學院分配額度之計算方式經投票表決，已列入原則第十二點。

### 附帶決議：

- 一、教學優良→教務處；優良導師→學務處；產學優良→研發處；請各處召集各系所主管研議，制定統一、公正的評審方法。

二、請教務處研究學生對教師的評量是否與教師給分有對比關係，以為教師評量的客觀參考。

第二案

提案單位：趙儒民、柯文峰、閔振發、黃正能、黃啟原、蔡展榮、陳明輝、李永祥、方一匡、吳俊明、吳清在、陳敬、孫亦文、徐康良、吳如容、王文霞、周楠華等 17 人（法源：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提案規定）

案由：「校園自主治理」制度在成大正以專案研究名義積極規劃中，未來若實施此案將改變成大現行組織架構。此為本校之重大事件；故推行此制度之前，必須使全體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充分了解此方案實施內容，並以無記名方式彙整其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再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年1月12日國內各報大幅報導，教育部吳部長於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宣布：成功大學與金門大學將於明年試辦大學「校園自主治理」，相關新聞未見校方補充說明或澄清該項報導，致使校園內產生一些疑慮。
- 二、根據【大學自主治理計畫方案】草案，校內將成立「治理委員會」。「治理委員會」之成立乃是學校運作決定程序及決定單位之重大改變，而學校組織之改動牽涉廣泛，將嚴重影響校務之運作。故此案要執行時宜敦請教育部明確以公文說明其法律判斷，表明主管機關對於「校園自主治理」方案確定認為合法以及其法律依據，以供成大全體成員慎重考量之基礎。
- 三、此項實質改變學校決策方式並對本校發展造成重大影響之「校園自主治理」方案，應屬本校組織變更之重大事件，此校園自主治理案須廣納全體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意見，再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

- 一、執行此案之前，行政團隊必須充分說明【成功大學校園自主治理方案】之適法性。
- 二、校務會議審議【成功大學校園自主治理方案】前，必須經過各系所、獨立研究中心、各處、室等編制內之教職員工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及意見統計，並將資料彙整，再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並通過後始得實施。

決議：

- 一、本校必須於教育部有明確的適法性規定說明後再執行本案。
- 二、有關「校園自主治理」制度，將至各學院（含醫院）詳細說明，並讓教職員工充分表達意見，亦將進行全面性無記名調查，徵詢其支持或不支持之意見，統計後送校務會議，作為校務會議代表投票之參考。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3），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教授職前連續在國內公立大學校院擔任教授之年資均得納入休假研究年資計算（第三條）。
  - （二）修訂升等教授後休假研究年資應自教授起資年月重新計算，不得併計副教授年資（第三條）。
  - （三）增訂逾期繳交休假研究報告者，所逾期間應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第五條、第十條）。
  - （四）增訂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後所餘之服務年資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計算（第五條）。
  - （五）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第十三條）。
- 三、另增修訂現行條文未規定，惟依慣例已在執行之規定重點如下：
  - （一）增訂休假研究辦理期程，並增訂休假研究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之程序（第七條）。
  - （二）增訂休假研究期間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不得校外兼課之限制（第八條）。
  - （三）增訂休假研究報告審議程序（第十條）。
  - （四）增訂教師應將休假研究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後始得退休（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四、檢附原條文（議程附件 4）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摘錄（議程附件 5）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附件 2, p8），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整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出(列)席名單**

時間：一百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出席：顏鴻森（黃正弘代） 蘇慧貞 何志欽 黃吉川（朱聖緣代） 黃正亮  
黃文星（陳勁甫代） 黃正弘 陳進成 賴俊雄 張高評 王文霞 陳玉女  
楊金峯 傅永貴（柯文峰代） 柯文峰 鄭 靜 談永頤 崔祥辰 張敏政  
洪建中 游保杉 張錦裕 劉瑞祥 楊毓民（陳雲代） 李振誥 洪敏雄  
陳引幹 黃啟原（趙儒民代） 廖德祿 卿文龍 趙儒民 黃正能 蔡展榮  
陳天送 洪飛義（莊士賢代） 曾永華（洪茂峰代） 洪茂峰 詹寶珠  
陳 敬 莊文魁 王清正 曾盛豪 林峰田（吳豐光代） 周君瑞 張有恆  
王泰裕（陳梁軒代） 胡大瀛（陳勁甫代） 潘浙楠（溫敏杰代） 鄭至甫  
楊明宗 吳清在 林炳文（陳鵬升代） 周楠華 吳俊明 何漣漪 王靜枝  
郭余民（吳梨華代） 張哲豪 楊孔嘉 簡伯武（張翠砒代） 蔡志方  
徐康良 陳廣明（吳岱麟代） 陳明輝 吳如容 黃信復 李永祥

列席：楊明宗 王三慶 林仁輝 利德江 李丁進（蔡素枝代） 楊瑞珍 陳響亮  
蔡明祺（陳榮杰代） 蕭世裕（蕭慧如代） 楊惠郎 黃肇瑞（王鴻博代）  
張丁財 謝文真

##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06.20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現職與新聘績優加給之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前項經費狀況另定之。若未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
-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國科會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 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
  - (一) 研究：
    - 1、五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 2、五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 3、現任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 4、現任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 5、現任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至五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 7、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上開第一至第五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六、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
  - (二) 教學：
    - 1、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 2、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 4、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上開各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
  - (三) 服務：

- 1、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 2、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 3、五年內曾獲本校全校特優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 4、五年內曾獲本校各學院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 5、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 6、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上開各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

五、上開研究、教學、服務各項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分級，全校累計比例如下：

- (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2：1~3.5：1。
- (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
- (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
- (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8~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
- (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0~1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 (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5~2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

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定之點數，得設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期限最多三年。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支給基準如下：

-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 40 點。
-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多以 40 點為限。

九、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

- (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

料送研發處。

(二) 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三) 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彈性薪資加給，自當年起發放。

十、本支給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十一、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 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二) 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 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十二、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之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員支領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度。

十三、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及國科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與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進行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與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進行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以下簡稱教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指 <u>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u> 。
第三條 <u>教授在本校或國內公立大學校院連續任專任教授七學期（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學期（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年）。副教授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年）。</u> <u>教授服務年資不足前述規定且於升等為教授後初次申請休假研究者得合併副教授服務年資計算，惟其再次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行起算。前述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如合併計算休假研究時，則須以副教授應具備之休假研究資格條件申請並審查。</u> 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可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惟分段休假研究應同時申請，並於第一段休假研究開始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但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授或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除須具有前述服務年資外，並須符合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 <u>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分段休假研究應同時申請，並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但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教授服務年資不足前述規定且於升等為教授後初次申請休假研究者得合併副教授服務年資計算，惟其再次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行起算。前述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如合併計算休假研究時，則須以副教授應具備之休假研究資格條件申請並審查。</u> 教授或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除須具有前述服務年資外，並須符合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須具備最近三年內有著作（或作品）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成績優良者之資格條件。 本校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須具有左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 最近三年內有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五篇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者。	第四條 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須具備最近三年內有著作（或作品）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成績優良者之資格條件。 本校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須具有左列資格條件之一： <u>（一）</u> 最近三年內曾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u>（二）</u> 最近三年內有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五篇以上，成績優良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四</u> 最近三年內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重複者，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錄影帶、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演、典藏證明。</p>	<p><u>(三)</u> 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者。</p> <p><u>(四)</u> 最近三年內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重複者，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錄影帶、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演、典藏證明。</p>
<p>第五條 <u>有關休假研究年資之相關計算規定如下：</u></p> <p><u>一 扣除年資：</u></p> <p><u>(一) 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扣除七年之年資；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扣除三年六個月之年資。</u></p> <p><u>(二) 進修、研究、講學每一學期未在校授課者，扣除三年六個月之年資。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在本校服務未滿三年六個月者，僅扣除其實際服務年資。</u></li> <li><u>2 進修、研究、講學期間完全在寒暑假者，不予扣除。</u></li> <li><u>3 留職停薪、停聘、進修、研究、講學及休假研究等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視為連續。</u></li> <li><u>4 借調其他機關（構）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折算後之年資最多以採計 2 年為限。借調前後年資視為連續。</u></li> </ol> <p><u>(三) 未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三個月內繳交報告者，依其所逾期間扣除年資。</u></p> <p><u>二 保留年資：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應扣除之年資者，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u></p>	<p>第五條 <u>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數。</u></p>
	<p>第六條 曾以留職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休假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p> <p>前述進修、研究（含休假研究）、講學如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半以上申請者，於申請休假研究時，其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休假研究）、講學未在校授課每一學期應予扣減服務年資三年半以抵充休假研究時間，剩餘之服務年資可自返校後之新學期累計計算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數，惟須履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進修、研究、講學期滿返校服務義務年限屆滿後始可申請休假研究，如因情況特殊，經系、所、院、校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分段休假研究結束再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以第一段核准休假研究起始日一年後之新學期起算。</p> <p>曾因故暫停聘任後復聘或因育嬰、侍親等原因留職停薪者，其服務年資之計算，應扣除其未到校授課期間後，再行併計前後年資。</p>
<p><u>第六條</u> 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副教授員額百分之五之合計人數，<u>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u>，當學年未申請使用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不予保留。<u>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及上、下學期休假研究員額可略作彈性調整分配。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u></p>	<p><u>第七條</u> 休假研究人數，每所、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所、系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副教授員額百分之五之合計人數，<u>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u>，當學年未申請使用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不予保留。所系（科）合一者，應合併計算。<u>另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及上、下學期休假研究員額可略作彈性調整分配。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該所、系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u></p>
<p><u>第七條</u> 本校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休假研究之申請，教師應提出研究計畫，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核申請教師之資格外，<u>並應根據其對本校之貢獻及系（科）所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u> <u>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u></p>	<p><u>第八條</u> 本校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研究計畫，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與休假研究計畫無關之專任工作，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教師之資格外，並根據其對本校之貢獻及系所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p>
<p><u>第八條</u> 休假研究期間應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擔任與休假研究計畫無關之專任工作，且未經核准不得在校外兼課；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u>第九條</u>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本校或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發給。若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p>	<p><u>第九條</u>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本校或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發給。若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	及研發單位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
第十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 <u>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科）、院主管核章，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逾期未繳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應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並須敘明充分理由。</u>	第十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u>未提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需敘明充份理由，否則亦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u>
第十一條 <u>凡經休假研究一學期（年）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兩學期（年）後，方得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休假研究）、講學。</u>	第十一條 <u>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不得申請休假研究。</u>
第十二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u>一 於延長服務期間內者。</u> <u>二 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u> <u>三 進修、研究、講學期限屆滿後，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因情況特殊，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u>四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 <u>五 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u> <u>六 其他經教師評審會委員會審議通過，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者。</u>	第十二條 <u>凡經休假研究一學年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兩年；休假研究一學期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休假研究）、講學。</u>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06.11(85)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89.06.21(88)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2(9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1.10.09(9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2.25(9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確認  
92.02.26(9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8(9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20(99)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與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進行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以下簡稱教師）。
- 第三條 教授在本校或國內公立大學校院連續任專任教授七學期（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學期（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年）。副教授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年）。  
教授服務年資不足前述規定且於升等為教授後初次申請休假研究者得合併副教授服務年資計算，惟其再次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行起算。前述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如合併計算休假研究時，則須以副教授應具備之休假研究資格條件申請並審查。  
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可分段申請休假研究兩個學期。惟分段休假研究應同時申請，並於第一段休假研究開始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但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授或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除須具有前述服務年資外，並須符合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須具備最近三年內有著作（或作品）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成績優良者之資格條件。  
本校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須具有左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 最近三年內有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五篇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者。  
四 最近三年內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重複者，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錄影帶、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演、典藏證明。
- 第五條 有關休假研究年資之相關計算規定如下：  
一 扣除年資：  
（一）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扣除七年之年資；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扣除三年六個月之年資。  
（二）進修、研究、講學每一學期未在校授課者，扣除三年六個月之年資，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在本校服務未滿三年六個月者，僅扣除其實際服務年資。  
2 進修、研究、講學期間完全在寒暑假者，不予扣除。  
3 留職停薪、停聘、進修、研究、講學及休假研究等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視為連續。  
4 借調其他機關（構）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折算後之年資最多以採計2年為限。借調前後年資視為連續。  
（三）未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三個月內繳交報告者，依其所逾期間扣除年資。  
二 保留年資：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應扣除之年資者，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 第六條 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副教授員額百分之五之合計人數，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當學年未申請使用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不予保留。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及上、下學期休假研究員額可略作彈性調整分配。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七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休假研究之申請，教師應提出研究計畫，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核申請教師之資格外，並應根據其對本校之貢獻及系（科）所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 第八條 休假研究期間應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擔任與休假研究計畫無關之專任工作，且未經核准不得在校外兼課；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九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本校或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發給。若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
- 第十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科）、院主管核章，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逾期未繳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應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並須敘明充份理由。
- 第十一條 凡經休假研究一學期（年）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兩學期（年），方得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休假研究）、講學。
- 第十二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 於延長服務期間內者。  
二 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  
三 進修、研究、講學期限屆滿後，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因情況特殊，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五 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六 其他經師評審會委員審議通過，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者。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